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1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含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同意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在法

2016 年 5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牟介刚

2016 年 5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曲 亮

2016 年 5 月 10 日